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陳威廷

聯絡電話: 02-27878235 傳真: 02-26532073

電子郵件: waiting@fda.gov.tw

受文者: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1403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 1131403337號公告預告廢止,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 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 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 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 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7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 (三)聯絡人: 陳先生
 - (四)電話:(02)2787-8235
 - (五) 傳真: (02) 2653-2073





(六)電子郵件: waiting@fda.gov.tw

副本:本部法規會電 2024/09/03 文





衛生福利部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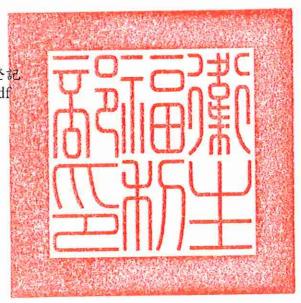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1403337號

附件:「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

審查費收費標準」原條文及廢止理由之pdf

檔各1份



主旨:預告廢止「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 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三、「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https://mohwlaw.mohw.gov.tw/)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



臺一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7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三)聯絡人: 陳先生

(四)電話:(02)2787-8235

(五)傳真:(02)2653-2073

(六)電子郵件: waiting@fda.gov.tw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 收費標準廢止理由

為因應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審查業務之成本,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茲因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各已另訂定收費標準:「西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及「化粧品行政規費收費標準」,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廢止本標準。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元

受理類別	定義與範圍	收費基準
一 新藥一	藥事法規定之新藥(成分、新療效複方或新使	50,000
	用途徑製劑之藥品)	
	國內新設工廠、新劑型設立查核	20, 000
	國外製藥工廠資料備查	20,000

第二條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元

受理類別	定義與範圍	收費基準
二 新藥二	監視新藥(期中、期滿)、新劑型、新劑量、	35, 000
	控釋劑型等製劑之藥品	
	國內新設工廠、新劑型設立查核	20, 000
	國外製藥工廠資料備查	20, 000

第三條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受理類別	定義與範圍	收費基準
三 一般製劑	非屬新藥一、二之藥品	20, 000
	國內新設工廠、新劑型設立查核	20, 000
	國外製藥工廠資料備查	20, 000

第四條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元

受理類	別	定義與範圍	收費基準
四生物	勿製劑、類毒	(一) 血液製劑、抗毒素、疫苗。	50, 000
素及	及菌液等、基	(二)利用基因工程製造之藥品	
因_	工程製劑	國內新設工廠、新劑型設立查核	20, 000
		國外製藥工廠資料備查	20, 000

第五條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元

受理類別	定義與範圍	收費基準
五 臨床試驗	計畫書審核	15, 000

第六條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元

受理類別	定義與範圍	收費基準
六 生體可用率/生	計畫書審核	5, 000
體相等性		

第七條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受理類別	定義與範圍	收費基準
七 原料藥	供藥廠製造藥品之原料	30, 000

第八條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元

受理類別	定義與範圍	收費基準
八 自用原料輸入	國內藥廠輸入自用之報備	1, 500

第九條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元

受理類別	定義與範圍	收費基準
九 新醫療器材(含	須檢附臨床、安全性試驗報告等之新醫療器	50, 000
新醫療效能)	材。	
	列管查核(須查驗或不須查驗之判定)	1,500
	國內醫療器材廠 GNM 查核	20, 000
	國外醫療器材工廠資料備查	20, 000

第十條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受理類別	定義與範圍	收費基準
一〇 一般醫療器材	列管之醫療器材	20, 000
	列管查核(須查驗或不須查驗之判定)	1,500
	國內醫療器材廠 GNP 查核	20, 000
	國外醫療器材工廠資料備查	20, 000

第十一條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元

受理類別	定義與範圍	收費基準
一一 新發明或新化	(一) 須檢附研究報告、含配方禁忌之安全	20, 000
粧品(含藥化	試驗報告	
粧品、化粧品	(二) 臨床報告之新化粧品	
色素)		

第十二條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元

受理類別	定義與範圍	收費基準
一二 含藥化粧品、	含藥品成分之化粧品、化粧品用色素	8, 000
化粧品色素		

第十三條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受理類別	定義與範圍	收費基準
一三 一般化粧品	未含藥品成分之化粧品備查	3,000

第十四條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元

受理類別	定義與範圍	收費基準
一四 藥品變更	(一)新適應症、新用法用量、新類別或新賦	12, 000
	形劑	
	(二)委託製造、移轉、合併、產地變變更、	8, 000
	遷廠(以廠次計)	
	(三) 其化變更或委託包裝、許可證、標仿遺	5,000
	失補發	

第十五條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元

受理類別	定義與範圍	收費基準
一五 醫療器材變更	(一) 增加新適用用範圍	12,000
	(二)移轉、合併、產地變更、遷廠(以廠次	8,000
	計)、增加規格	
	(三) 其他變更或許可證、標仿遺失補發	5, 000

第十六條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受理類別	定義與範圍	收費基準
一六 化粧品變更	含藥化粧品、化粧品色素許可證、一般化粧品	3,000
	備查函內容變更、化粧品分裝或改裝備查。	

第十七條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元

受理類別	定義與範圍	收費基準
一七 展延	原核准許可證、備查函有效期間展延	3, 000

第十八條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元

受理類別	定義與範圍	收費基準
一八 產地證明、		1,500
GMP 藥廠、醫		
療器材英文證		
明及查驗登記		
函詢案件		

第十九條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受理類別	定義與範圍	收費基準
一九 領證費用		1,500